

岳阳市教育科学技术研究院

岳市教科〔2022〕15号

岳阳市教育科学技术研究院 清廉机关创建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不断改进机关作风，强化纪律约束，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开展，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环境，按照《岳阳市教育体育局清廉机关创建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现就创建清廉机关制定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为指导，着力营造公平优质、清廉正气的教育科研发展环境，为加快构建我市教育事业新发展格局提供坚强的作风保证和纪律保障。

二、工作目标

以“做清正廉洁干部、创群众满意机关”为主题，以“机关守廉、制度固廉、文教育廉、监督保廉、惩治促廉”为主线，紧紧围绕“制度严密、权力透明、财务规范、干部勤廉、群众满意”五个目标全面铺开，着力培育廉洁、高效、公道、正派

的机关作风，树立热心服务、秉公用权的良好形象。

三、组织领导

成立市教科院清廉机关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党组书记、院长李伟灵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各室（中心）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院办公室，各室（中心）具体负责实施。

四、重点任务

（一）全面加强党的建设，突出党建引领作用

1. 加强政治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强化政治机关意识，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带头做到“两个维护”，持续深化“三表率一模范”机关创建，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聚焦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引导全院党员干部自觉对标对表党的政治路线，及时校准偏差，确保落实不偏向、不变通、不走样。充分利用“学习强国”、岳阳党建平台和报刊、电视、微信等手段，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弘扬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的价值观。

2. 加强组织建设。严格落实机关党建主体责任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将推进清廉机关建设与机关党建工作同研究、同谋划、同推进。严肃认真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民主评议党员等党内各项组织生活制度，用好批评与自我批评武器，切实提高组织生活质量和效果。对不按规定开展组织生活或者组织生活质量不高的支部以及无故不参加组织生活的党员进行严肃问责并督促整改。

3. 加强作风建设。坚持不懈抓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贯彻落实，下大气力解决“四风”问题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种种新表现，不断巩固和拓展作风建设成果。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一岗双责”，深入开展作风专项整治行动，切实纠治“庸懒散”等“机关病”。持续开展“文山会海”、检查考核过多过频、“指尖上的形式主义”等问题治理。持续开展“教育优先发展先锋行动”，扎实推进“岳阳市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三年集中攻坚行动”“教育振兴五年行动”等活动，开展民生难题“大排查”，强化党员承诺践诺，改进服务态度，提升服务质量，推进机关效能建设。

4. 加强纪律建设。严肃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切实抓好党章党规党纪的学习教育，强化对践行“四个意识”“两个维护”的监督检查。坚持“三重一大”集体研究决策，抓住权力运行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制约，全面推行党务公开和政务、事务公开，定期排查廉政风险点，建立完善事前预防、事中监控、事后惩处的风险防控制度。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有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扎实做好处分决定执行工作。坚持和完善党内谈话制度，经常敲响思想警钟，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推动形成“不想腐”的行为自觉。

(二) 扎实开展三项活动，聚力纠正突出问题

1. 开展学习党的二十大系列活动。广泛开展迎接、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专项行动，紧跟政治步伐，提高政治站位。积

积极开展“四亮四强”主题活动，营造心系群众、服务人民的工作作风，开展院党总支联系区域、党支部联系学校、党员教研员联系教研组（备课组）及青年教师“三联”活动，全面推进党支部亮旗帜、组织生活亮规矩、党员示范亮身份、党建阵地亮形象，建设政治功能强、支部班子强、党员队伍强、作用发挥强的“四亮四强”模范党支部。

2. 开展“清风廉韵”系列活动。突出政治监督。压实管党治校政治责任，保障重大决策部署有效落实。严肃日常监督，精准运用“四种形态”，及时“咬耳扯袖”，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完善日常监督谈话记录，规范日常谈话监督。综合运用走访、调研、督查、谈心谈话等方法，推动监督下沉、落地。延伸监督触角。加强廉政风险排查防控，加强对党员干部八小时以外管理监督，发现问题及时预警、校正、纠错。加强对教师职评、名优评选、项目建设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加强对财务、基建、维修、国有资产管理的监督。加大执纪力度，加强中秋、国庆、元旦、暑假、寒假等重要时段问题查处力度。对顶风违纪者一律严肃处理，形成强烈震慑。

3. 开展清廉文化进机关活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和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英模人物廉洁从政事迹，学习党史、国史、革命史，以红色文化引领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传承红色基因，营造浓厚的清廉文化氛围。积极开展寓教于乐、丰富多彩的清廉文化活动，使广大党员干部明纪律、知底线，增强清廉价值认同感和行动自觉性。加强

清廉家风建设，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廉洁修身、廉洁齐家，净化自己的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教育家人遵纪守法、艰苦朴素、清廉自守，涵养清廉家风，共同营造清正廉洁的社会环境。

五、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2年4月28日—5月16日）。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创建工作措施。采取召开会议、座谈研讨、观摩交流等各种形式，引导各室（中心）、各支部和党员干部职工积极参与创建工作。

(二)工作实施阶段（2022年5月17日—12月31日）。坚持院班子成员带头，聚焦薄弱环节，以履行“一岗双责”、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贯彻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执行民主集中制度、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等方面为重点，逐条查缺补漏；对未完成整改且影响创建清廉机关的，建立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措施，明确责任科室、责任人，明确整改时限，做到责任到人、时限清晰。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3年1月1日—1月31日）。持续巩固深化清廉机关创建工作成果，深入开展“回头看”，强化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广泛宣传清廉机关创建工作中的涌现的好典型、好经验、好做法，充分调动广大干部职工共同参与清廉机关创建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确保廉洁从政常态化，建设风清气正的服务型机关。

六、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负责机关廉洁文化建设、宣传动员，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专班、

步骤和具体举措；组织党风廉政建设相关文件学习；举办清廉机关建设专题讲座，组织党员干部开展理论学习活动等。

（二）营造良好氛围。要把清廉机关创建工作作为推进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工作的主要抓手，及时宣传开展创建工作的重要意义，大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

（三）强化责任落实。各室（中心）、各党支部要根据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确定时间节点，分头落实，责任到人，扎实推进。

